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本縣空氣品質改善、輔導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政策，以改善河川污染、持續提升本縣環境衛生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市容、並針對廢棄物管理，加強落實各鄉鎮市進行垃圾分類、破袋稽查及廚餘回收，並積極辦理環保宣導、落實全民環境教育及推廣民眾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培訓環教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之啟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空氣污染防治：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根據 TEDS9.0 中，雲林縣 PM_{2.5}之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工廠(24.86%)、車輛行駛揚塵(15.27%)、柴油車(12.42%)、裸露地表(11.11%)、露天燃燒(8.00%)、營建工地(7.05%)、機車(2.41%)，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一)法規管制

1. 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 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現行 TSP：28 mg/Nm³、SO_x：86 ppm、NO_x：101 ppm(既設汽電機組)加嚴至 TSP：15 mg/Nm³、SO_x：28 ppm、NO_x：46 ppm。

2.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針對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其排放標準為 5mg/Nm³。(新設污染源公佈後實施，暨設污染源公佈後一年施行，公佈日 106/6/9 公佈)

3. 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 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

4. 訂定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加嚴管制雲林縣中小型鍋爐污染排放，加速燃油鍋爐汰換為燃氣或柴油鍋爐。

5.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 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應設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認養周遭道路。

6.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 管制市場進出車輛(柴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貨車、二行程機車)。

(二)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加嚴許可審查

- 參考空品狀況、污染防治技術、環保署政策方向等採用滾動式檢討，進行電力設施許可證審查。
- 配合雲林縣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減少 VOCs 逸散量。並針對屬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排放量公私場所，要求工廠應優先進行廠內改善污染減量，或自行檢視是否設備已老舊應加速汰舊換新或裝設防制設備，另於展延時縮減許可證期限為三年。
- 掌握六輕 17 座火力發電機組增設濕式靜電集塵器及煙氣加熱設施(MGGH)及許可證異動進度，減少 PM_{2.5} 粒狀物排放。

2. 持續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

- 要求公私場所於許可申請時，配合接獲環保局空品不良通報時，依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內容執行應變防制措施與作為來預防或降低空氣污染物的生成與排放，並登載於許可證次頁。

3. 推動能源轉型

- 輔導及推動本縣燃重油鍋爐汰換為使用天然氣或柴油。
- 推動 107 年底前雲林科技工業區鍋爐燃料皆使用乾淨能源(天然氣/電能/柴油)為目標。

4. 稽核管制

- 法規查核：針對屢遭陳情工廠、重大污染源等進行法規查核，查核防制設備是否有效操作、是否有未經申請核可即逕行設置或操作情形。
- 針對管道自動監測連續監測設施執行數據檢核及功能查核，以日報數據檢核提高月報數據審查結果的正確性，並以現場直接擷取訊號比對方式，防止業者訊號線路或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存在之不當設定。
- 許可證查核：針對已取得許可證工廠進行許可證查，查核現場設備及各項操作參數條件是否符合許可證核定內容。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管制

- 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輛稽查取締及通知到檢，並於六輕空品淨區、港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 持續劃設空品淨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於管制區內加強稽查處分，維護空氣品質。
- 積極輔導優良保養廠，提升保養廠維修能力，協助車主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 鼓勵老舊柴油車汰換或加裝濾煙器。
- 推動西螺果菜市場及雲林科技工業區成為本縣柴油車空品淨區。

2. 機車管制

- 加強二行程機車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等稽查管制作為。

- 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通知到檢至改善完成或報廢。
- 鼓勵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逐年分階段普查二行程機車，加速二行程機車汰舊。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

1. 車行揚塵管制

-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以降低車行揚塵產生。
- 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減少車行揚塵。

2. 露天燃燒管制

- 執行空拍、制高點監控及縮時攝影等掌握本縣高露天燃燒區塊。
- 經查獲露天燃燒地主全面函文到案說明。
- 辦理再利用流向調查，掌握本縣農廢再利用動能。

3. 營建工地管制

- 推動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 依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設置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4. 裸露地表管制

- 與中央合作加強管制：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109 年)，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
- 雲林縣政府主要權責分工為防災應變，包含空品監測、預警通報、噴灑三仙膠、應變、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項目。
- 列管面積 500m² 以上裸露地，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宣導及防制。
- 宣導公有裸露地公園化，藉植生綠化來達到降低環境污染。
- 列管高污染裸露地、主要道路及重要砂石車進出場所，並加強稽查。
- 執行道路洗掃工作，減少路面塵土。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 宣導推動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推動夜市或商圈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改善夜市商圈環境。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稽查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達成清新雲林-提昇河川水質之目標。

(二)親水淨水

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鼓勵畜牧業者共同投入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農民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友善環境，畜牧業者可節省好氧曝氣

的操作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減少污染排入河川使水體變乾淨並改善農村空氣品質、厭氧發酵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可發電及供場內豬隻保溫使用，有助於循環經濟之推動，創造四贏效益。

(四)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三)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五、廢棄物管理：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三)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 環 境 教 育、推廣綠色 消費(8%)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 綠色採購比率(4%)	年增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95%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 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 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 一年度申報(4%)	目標值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19 條規定人員，於1月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 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 成果達100%	108 年度目 標值：100%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8%)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6%)	目標值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8 年度目 標值：≤30%
	2.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5%)	目標值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40ug/m ³
	3. O ₃ 最大小時平均值第八 大值(5%)	目標值	臭氧最大小時平均值 第八大值(環保署空 品測站資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103ppb
	4. PM _{2.5} 年平均濃度(2%)	目標值	PM _{2.5} 年平均濃度(環 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108 年度目 標 值 ： ≤21ug/m ³
三、清新雲林-強 化水污染防 治，提昇河川 水質(11%)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 程度(4%)	目標值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 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₃ -N 及 DO， 4 項水質	108 年度目 標 值 ： ≤ 4.32
	2.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 肥分使用率(4%)	目標值	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家 數/本縣畜牧業列管 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8%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 作(3%)	目標值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 驗件數	108 年度目 標值：580 件
四、環境衛生(5%)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 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 查(2%)	目標值	拆除暨告發	108 年度目 標值：250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參考值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 水溝清疏作業(3%)	目標值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 度	108 年度目 標值：總長 度 300 公里
五、加強垃圾減 量、分類、資 源和廚餘回 收(18%)	1. 資源回收率(6%)	年增值	資源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44.1%
	2. 廚餘回收率(6%)	年增值	廚餘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8.77%
	3. 垃圾產生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 垃圾產生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75 公斤 / 人. 日
	4. 垃圾清運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垃圾清運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343 斤 / 人. 日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輔導推動公私立機關學校、企業、團體辦理綠色採購業務，宣導推廣綠色消費觀念及政策	推廣綠色採購業務、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之相關政策。	134	108 年度空污基金
	2、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131 (環保署尚未核定)	環境教育基金
二、清新雲林，健康呼吸	1、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稽查檢測、環境教育等 14 計畫。	142,700	108 年度空污基金
	2、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綠美化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88,700	108 年度空污基金
	3、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計畫，如濁水溪河川揚塵管制相關計畫、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相關監測計畫、雲林縣因應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整合計畫、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 查核管制計畫、室內空氣品質推動改善計畫等共 11 計畫。	121,490	中央補助 (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	1、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 (1)108 年雲林縣北港溪及新虎尾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水質背景調查計畫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工作 (2)辦理本縣北港河流域、新虎尾河流域河川涵容能力分析 (3)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工作	4,112	中央補助款 2,672 千元，縣預算 1,440 千元
	(2)108 年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2)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3)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1,712	中央補助款 1,112 千元，縣預算 600 千元
	2、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動	(1)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運用調查 (2)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3)辦理雲林縣沼渣沼液肥分使用相關法令推廣及宣導會 (4)雲林縣畜牧場沼渣沼液施灌農地成效追蹤 (5)雲林縣畜牧場稽查採樣作業 (6)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成效分析	16,585	中央補助：10,780 千元；地方配合 5,805 千元
	3、執行飲用水採樣	(1)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 (2)飲用水設備抽樣	-	
四、環境衛生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	拆除暨告發	-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環境整潔維護率： 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4,500	本縣預算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 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21,258 (環保署尚未核定)	中央補助款
	2.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7,200 (環保署尚未核定)	中央補助款
	3. 垃圾產生量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垃圾產生量/當年日數*{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	
	4. 垃圾清運量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	